

案 由	現無戶籍者結婚登記 (105.4.18)
事實經過	二位香港地區居民造訪多國眾多城市，對充滿歷史風情及濃濃人情味之台南古都，印象深刻，想要在這古樸城市完成終身大事，試問應如何協助其辦理結婚登記？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略以：「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p> <p>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略以：「證明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p> <p>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略以：「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p>
說明分析	<p>一、配合民法親屬編第 982 條及第 1050 條規定，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戶籍法進行修正，增列結婚當事人雙方未曾設籍者，申辦結婚之程序：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據此，外籍人士可出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屬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結婚書約在國內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p> <p>二、本案當事人雙方係香港地區居民，在臺並無戶籍，經提憑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結婚書約及經駐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依我國上述法令規定於本轄完成結婚登記。</p>